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4-6#楼及地下室1）”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2月5日，本公司根据“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4-6#楼及地下室1）”（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本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并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江苏省无锡市无锡经济开发区大剧院路与维港路交叉口东北侧投资建设“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29200000325）。此项目总占地面积41464m²，总建筑面积1021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237m²，地下建筑面积30903m²，共建设1栋42层超高层办公、1栋6层酒店、1栋2层商业、1座2层商业街区。

根据建设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4-6#楼及地下室1）”，共建设1栋42层超高层办公并配套建设1栋单层变电所、1栋单层消控室、1处地下2层地下室，总占地面积8969.47m²，总建筑面积53906.6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803.55m²，地下建筑面积9103.14m²。于2022年12月竣工，暂未投入使用。2023年1月16日~1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投资12914.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55%。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4-6#楼及地下室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登记表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工程

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水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用房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废气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

（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2）垃圾收集点恶臭：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3、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水泥震捣器、运输车辆、电锯、挖掘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噪。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噪声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配套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电梯机房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土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工程已结束，经调查，在施工期内无固体废物方面的投诉。

营运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保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无法开展满足运行负荷要求的监测工作，无锡精纬计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仅开展了区域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期间（2023年1月16日、17日）。

根据监测数据，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4-6#楼及地下室1）”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通过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入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2023/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

项目名称	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4-6#楼及地下室1）	建设单位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昕轶	联系人及电话	王亮18724044205
通讯地址	无锡市金石路88号	邮政编码	2140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无锡经济开发区大剧院路与维港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搬迁
总投资（万元）	12914.97	环保总投资（万元）	200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时间，备案号		备案号：202032029200000325，2020年12月2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2021年3月开工、2022年12月竣工	
工程占地面积	8969.47平方米	建筑面积	53906.69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要求：

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无锡经济开发区大剧院路与维港路交叉口东北侧，总占地面积41464m²，总建筑面积1021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237m²，地下建筑面积30903m²，共建设1栋42层超高层办公、1栋6层酒店、1栋2层商业、1座2层商业街区。总投资金额8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废水：雨污水采取分流措施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其他：正常作息时进行工程施工，如果没有特殊需要就不进行特殊施工。

本项目实施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太湖新城一号地块A地块商业（二期）（4-6#楼及地下室1）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无锡经济开发区大剧院路与维港路交叉口东北侧，总占地面积8969.47m²，总建筑面积53906.6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803.55m²，地下建筑面积9103.14m²，共建设1栋42层超高层办公并配套建设1栋单层变电所、1栋单层消控室、1处地下2层地下室。总投资金额12914.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

废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用房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汽车尾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及通风竖井。（2）垃圾收集点恶臭：加强绿化、日产日清。

噪声：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及处理方式如下：（1）地下车库进出机动车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防治措施。（2）公共配套设施（比如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风机、水泵房水泵、变电站、电梯机房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

固废：本项目暂未投入使用，待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其他：已按要求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废水经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施工扬尘，主要采用洒水、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在较大风速时停止施工，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车辆尾气，主要采用控制车速，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以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施工期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禁止在工地及附近鸣笛等措施降；建筑垃圾、弃土方及时清运、填埋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日产日清。

接受无锡经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督管理。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华润新鸿基
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

3202000008891